

坚守公平正义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

本报记者 卫建萍

应勇：近年来，上海法院的收案数持续上升，去年同比又增加了6.23个百分点。对此，我们一方面始终紧紧抓住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以赴及时审理好各类案件；另一方面切实履行公正司法的第一责任，推动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上海法院审判质效持续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目前，上海法院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已经实现了涵盖三级法院的定时、定量、定性、定位分析。今年我们要更加注重推进审判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更加注重提高考评体系的效能，不断提高审限内结案率，切实加强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协调，促进均衡结案，实现收、结、存案的良性循环。

记者：据了解，上海近年来在统一适用法律、化解“执行难”等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这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很有意义，您觉得下一步将如何继续深化和推进？

应勇：我们从2011年着手，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案件、二审改发案件讲评等途径，加强了对问题的梳理分析与跟踪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今年，我们将把重点放在加强关联案件监管，强化案例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权，推进审判专业化，对相关类案实现裁判思路统一、尺度一致，力争在法律适用上取得新进展。在破解执行难方面，今年我们将开展以“抓规范、促联动、树公信”为内容的

强化执行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让有条件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付出更大的经济成本和信用代价，促进形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为主，法院强制执行为辅”的工作局面，努力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取得新成效。

记者：新修订的刑诉法和民法已经实施，上海法院在对“两法”的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

应勇：我们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两法”各项修订内容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一步强化程序、诉权、公平、证据及效率意识，切实转变与新法不相适应的工作方式和办案习惯，坚决防止因程序上的疏漏影响实体公正。与此同时，对于新修改的规定和新增设的诉讼制度，既要敢于先行先试，及时将相关经验转化成为具体操作规程，又要依法稳妥、扎实有序，注重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工作衔接和配套机制。我们已将“两法”实施问题的应对确定为今年高院党组的重大调研课题，同时也要求各法院针对“两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审判机制、法律适用、队伍建设、工作保障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记者：上海法院在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哪些设想？

应勇：从总体来说，上海法院的审判工作要积极融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

“五位一体”工作布局，善于把握与此相关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早谋划、早应对，发挥司法特有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为上海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开放型经济建设提供更为有效的司法保障。

记者：在司法为民方面上海法院将有哪些举措？

应勇：在司法为民方面，我们强调要教育引导法官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一项使命，一份追求，一种习惯，一个底线，以个案公正的累积与类案正义的维护，增强司法的权威和公信。要着力将为民举措落实在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贯穿于法官办案的整个过程，让司法为民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被认同、得实惠的为民措施上，以人民群众更加信任法院、信赖司法。在具体的措施方面，我们将不断深化诉讼服务、诉调对接、执行事务三个中心建设；不断推进在线诉讼服务、远程电子档案查阅、新闻宣传和法院微博民意沟通平台的完善；不断拓展立案接待窗口综合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便捷司法服务。同时还要针对城镇化和人口导入区发展趋势与结构变化特点，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的布局和功能。

浙江小额诉讼制度“落地”

本报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

1月4日，拿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新鲜出炉的判决书，胡女士的欣喜之情溢于言表：“想在年前处理完手头的案子，没想到半天就解决了。”

胡女士是一物业公司委托的律师，早上刚来立案，她备齐全部材料，起诉业主王先生，催缴物业费4593元。在接到法官电话后，王先生来到法院，承认拖欠物业费。法官向双方说明小额诉讼程序及相关细节，经当事人确认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立即组织开庭审理。上午11时，当庭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王先生当场履行。

无独有偶，三门县人民法院交通法庭同一天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标的额为3150元，半小时内审结。庭后，原告被告双方及旁听人员均表示：“简单易懂的操作，省时省心，律师都不用请了。”

小额诉讼制度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据了解，去年在浙江法院审理的48.89万件一审民事案件中，约28%的案件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按每起案件原告、被告各1人计算，小额诉讼制度的新设，受影响人群将达27万人次左右，波及面广，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浙江法院一直为小额诉讼制度从构想到“落地”做积极准备。2011年4月，萧山法院、鄞州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小额速裁试点单位，义乌法院、瑞安法院被确定为全省试点单位。从试点情况分析，小额速裁的案件主要集中在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报酬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类型；结案以调解、撤诉为主，调解率一般在94%左右，远高于一般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诉讼周期大大缩短，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6天；从案件执行情况看，小额速裁结案的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非常少，有的法院自动履行率达100%。

因民事诉讼法关于小额诉讼制度规定比较原则简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意见》，并于1月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其主要内容和背景。

该《意见》共21条，规定了小额诉讼案件标的限额、案件类型、审理程序等内容。确定浙江小额诉讼案件诉讼标的的限额标准为1.4万元，并从正、反两方面规定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等适用小额诉讼的案件范围，同时规定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其他条件，但案件标的在1.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解决纠纷。同时规定适用小额诉讼案件在严格控制小额诉讼程序向其他程序转换的前提下，可以转换为一般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审理，并明确小额诉讼案件允许申请再审，赋予当事人通过申诉渠道表达诉求。

沭阳法院集中为返乡农民工普法

本报讯 新年来临，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利用本县30多万外出务工人员陆续返乡的时机，联系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农民工工资及其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开展“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法制宣传月”专项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普法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该院与县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联合开展“普法套餐进农家”活动，为返乡农民工送去法制年画、法律援助服务卡、人民调解法手册、《致返乡农民工一封信》等“法制大礼包”。该院利用城乡法制学校、农村党校等场所，为返乡农民工上普法讲座。组织法庭驻村干部的法官深入农村，采取发放涉农法制宣传资料、举办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刑法、法律援助条例、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计划生育、劳动仲裁和民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援助送温暖”活动，积极协调劳动、公安、工会、司法局等涉法单位，开展广场咨询活动，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为外出返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为劳资纠纷援助开辟绿色通道。

截至目前，该院共组织举办返乡农民工普法培训班18场，举办法制宣传教育讲座15场，广场咨询活动20场，法制宣传演出9场，发放普法资料10多万份，受教育群众达20万人次。(李金宝 徐从兵)



党的十八大把“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人民法院如何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活动，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

记者：上海法院去年共审结各类案件44.9万余件。与此同时，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稳中有升，持续向好。请您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莆田“三条主线”促审判质效提升

本报讯 福建省莆田市两级法院以审判流程管理、法官业绩考核、重点质效指标“三条主线”，抓审判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5909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07%；共审执结各类案件45254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74%；累计结案率98.57%，同比上升了0.56%。

以审判流程管理为主线，实现审判良性循环。根据每个阶段未结案分布情况，合理调剂和分配案件，缩短办案周期，实现结案良性循环。以法官业绩考核为主线，发挥指标引导作用。把干警业绩考核作为重点，将审判质效纳入法官业绩考核范畴；成立审务督查室，不定期进行庭内庭外督查，强化书记员业务素质、法官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的考核，每月评选“红旗手”和红旗集体；定期通报法官收案比、调解率、长期未结案案件等指标情况，强化法官的审限意识、调解意识和均衡结案意识。以重点质效指标为主线，提升审判质效。以审判管理部门为支点，提供审判执行工作“体检表”，实现宏观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以收结案均衡为目标，动态分析案件指标的增减情况；以确保公正高效为标准，强化案件质量审查与责任追究。(黄健忠 黄春水)

北海海事法院推动诉讼便民点建设

本报讯 为了方便群众诉讼，促进各类海事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北海海事法院积极与辖区各地司法局、航运协会等单位沟通、合作，全面铺开诉讼便民联系点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建立诉讼便民联系点12个，还有2个便民联系点即将挂牌成立。

北海海事法院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明确了诉讼便民联系点的职责，共商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和制定具体流程及运作流程，落实了便民联系点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工作人员。便民联系点主要设置在司法所和航运协会，依托有关部门的场所和资源开展工作。北海海事法院每月定期指派法官到各联系点开展接待群众咨询、诉讼指导、判后答疑、立案审查、巡回审判等工作，并与司法工作人员、航运协会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赵波)



1月7日，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第三人民法庭干警冒着风雪，赶往海拔1200多米的龙桥土家族乡金龙村进行送达。由于道路积雪结冰，车辆无法到达被告居住地。为了及时送达，法庭干警步行赶到被告家中。向被告依法送达应诉材料后，法官告知被告及家属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并解答了他们的疑问。来先龙 吴辉 摄



随着新修订的刑诉法和民法的施行以及2013年“司法大拜年”活动的开展，1月8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在城北爱众广场设立广安法院“司法大拜年”法律宣传咨询点，为过往群众解答法律疑问。袁宏斌 摄

雪夜送达判决书

张 飞 阙灿洪

张某多次催要，罗某仍未支付张某工资2.35万元，于是张某于2012年10月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经多方寻找才找到罗某，罗某不同意调解，该庭决定适用简易程序，于2012年11月15日依法判决罗某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张某工资2.35万元。判决书作出后，承办法官电

罗某的下落。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等到了知情人的举报。赶往铜仁的150余公里路程颠簸了4个多小时。终于找到了罗某务工的工地，却没想到罗某还是闻风而躲，不肯露面。法官们没有退缩，坚持在寒风中等待……直至晚上21时，罗某终于现身，但拒不签收判决书。法官们见罗某仍心存侥幸，便义正词严地对罗某展开教育。罗某自知理亏，又了解了拒不签收的法律后果，终于签收了判决书。

江西：人性化措施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姚晨奕 本报通讯员 钟 蕾

新闻回放—— 2012年12月27日，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一份来自南昌的特快专递。寄件人小蔡是一名90后大学生，他在信中说，前不久他与九江某商务咨询公司签订校园代理合同，并支付给该公司100元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公司却一直拒绝退回保证金，他希望通过诉讼要回保证金。可如果他来九江立案，一来一回成本可能超出100元，小蔡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将诉状和50元诉讼费寄给浔阳区法院。浔阳区法院立案庭法官收到诉状后，经评估认为可以采用“诉前调解”方式解决。法官当天就跟九江某商务咨询公司的负责人柳某取得联系，向

其告知小蔡起诉该公司的情况，并要求其尽快到立案庭来进行调解。半个小时后，柳某来到立案庭，在法官的积极调处下，同意将100元退回给小蔡。次日，小蔡收到了100元保证金以及法院的50元诉讼费退款。小蔡激动地说：“没到法院，没花一分钱，这件事一下子就解决了。”

画外音—— 浔阳区法院开创性地采取“邮寄立案、远程调解”的办案方式，是江西全省法院近年来践行“人民法院为人民”宗旨的一个缩影。为了减轻群众讼累，全省各级法院的立案信访窗口全面完善服务功能，打造导诉、立案、诉前调解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立案方面还

有预约立案、网上立案、假日立案以及对行动不便的伤病者、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上门立案等服务；在纠纷的处理方式方面，则尽量将纠纷化解在立案前和立案阶段，调解纠纷10053件。

对进入诉讼的案件，江西法院强调“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庭审、执行的全过程，覆盖于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执行等类型案件。调解结案，有助于案件当事人息讼了结，避免产生“打一场官司，伤几家人和气”的后果。去年，全省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4.01%，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5.01%，执行案件

和解率达17.86%。

全省法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要求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先后开展了交通事故、物业、旅游和小额标的等纠纷进行速裁的试点和“民告官”行政案件简易程序试点工作。试点法院共审结小额速裁案件689件，调解撤诉686件，调解撤诉率达99.5%，平均结案时间为7天左右。全省法院为残疾人、孤寡老人、下岗工人、农民工、受灾人员等困难群体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去年以来，对困难当事人给予缓、减、免诉讼费费用1624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824.7万元。



截至目前，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建成具有证据展示、庭审速录、数字化影像录入存储播放功能的数字化法庭2个，建成以来共30余起各类案件在数字化法庭成功开庭审理。1月10日，该院对网络管理员和书记员进行了数字化法庭操作系统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现场讲课和辅导。张怡 摄